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智易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中上有限公司

兼 代 表 人 NAKAHIRA YUTAKA (中平豐)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鄒易池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中平豐為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被告中上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，明知「Phiten 護手肘、護腳踝護具」、「Phiten乳液」商品之廣告圖檔，屬台灣銀谷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改作或公開傳輸，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，未得台灣銀谷有限公司同意或授權，即於民國112年3月間，於不詳地點，在蝦皮拍賣網站賣場以「kadenomori.jp.tw」帳號刊登使用台灣銀谷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「Phiten 護手肘、護腳踝護具」、「Phiten乳液」等美術著作共6張，以此方式招攬民眾瀏覽選購，致台灣銀谷有限公司前開著作財產權遭受侵害。因認被告中平豐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

01 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等罪嫌云云，被告中上
02 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上開罪嫌，依同法第101條
03 第1項規定，亦應科以該條之罰金云云。

0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5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06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
07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被告中平豐涉犯前揭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
09 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
10 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被告中上有限公司
11 則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上述之罪，依著作權法第101 條第
12 1 項規定，亦應科以同條之罰金，而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
13 及第92條規定，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
14 中上有限公司及被告兼中上有限公司代表人中平豐業與告訴
15 人台灣銀谷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影本、本院公務電
16 話紀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1至75、79頁），告訴人並具
17 狀向本院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紙在卷可稽（見
18 本院卷第69頁）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19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21 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蘇琬能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
2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
30 達之日期為準。

31 書記官 葉書毓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